

區公所審核情形		主辦人員 主辦課長 主任秘書		區長	
市府地政局備查情形		主辦人員 主辦股長 主管科長		地政局 局長	
附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 2. 出租人提出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、調處成立證明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書，無須檢附附繳證件4、5。 				